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2008年，政府賡續執行「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計畫，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強化金融監理機制，營造低營運成本優質投資環境；推展「新農業運動」，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提升傳統企業競爭力，強化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精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一、推動稅制改革，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推動「金融服務法」等五法完成立法，強化內線交易規範，強化保險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第二、持續推展「新農業運動」，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強化農業創新與行銷；培育活力農民，輔導農民團體創新服務及轉型；營造魅力農村，活化農村生態環境。

第三、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營造低營運成本優質投資環境；架構完整產業供應鏈，促進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業、數位生活、綠色產業等新興產業發展，並致力協助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均衡發展。

第四、積極強化服務業轉型升級，推動法規鬆綁，加速推動流通、醫療、電信等業發展；致力服務創新，塑造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充分發揮就業創造與生活品質改善等多重效益。

第五、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APEC及OECD活動，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加強推動出口拓銷措施等，以建構我國外貿網絡，提升出口競爭力。

第六、積極推動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台鐵捷運化及第3波高速路等重大交通建設，加強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與施工品質，並強化重要遊憩景點整備，加強國際宣傳推廣，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第七、強化能源、水資源等生產資源管理，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推動多元化水源開發計畫，確保水源供應。

第八、加強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深化貿易救濟制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建構優質市場交易環境。

第一節 財 政

2008年，政府致力縮短收支差短，有效控制舉債額度；積極進行稅制改革，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強化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有效統籌經營國家資產，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率，以健全財政，並營造公平具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一、健全財政改革

(一)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1. 賡續精進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適配置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2. 有效控管政府支出規模，逐年縮減收支差短及舉債金額，2008年度總預算收支差短979億元，為近9年來首度降至1,000億元以下。預估2008年底累積債務餘額3.99兆元，占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32.5%，較2007年度32.9%減少0.4個百分點。

(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改善地方財政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種車輛汰換及水利建設等，落實縣市政府各該特定施政計畫專款專用，改善地方財政。
2. 加強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及開源節流等業務之考核與監督，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

(三)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

1.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加地方財源，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劃一直轄市、縣(市)稅收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基礎，有效因應縣(市)爭取升格對財政調整制度之衝擊。

(四)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 落實推動各項改革措施，通盤檢討稅制，加速財政改革。
2. 提升公產運用效率及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提高支出效率，達到經濟發展兼顧財政穩健之目標。

二、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 (一)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2009年底落日之契機，進行所得稅制全面性之檢討改革，俾回歸租稅中立性，積極營造「低稅率、廣稅基、簡稅制」之租稅環境，開展繁榮成長之投資機會。
- (二)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調整稅率結構、整合免稅額度、改進繳納制度等，以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 (三)有條件放寬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針對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處房地之換屋者，增訂有條件放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10%優惠稅率規定，減輕換屋之租稅負擔，落實一生一屋受惠原則，並防杜租稅規避。
- (四)推動「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立法，強化租稅公平
 - 1.賡續推動取消軍教免稅修法案，落實租稅公平及中立原則，提升社會資源配置效率。
 - 2.賡續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選擇「年金保險制」之勞工，其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可比照「個人帳戶制」享有免稅待遇。
 - 3.推動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課稅及放寬營利事業扣除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年限，由5年放寬為10年之修法案，促進租稅之公平合理。

三、強化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一)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包括合作經營收費停車場、委託招商興建營運旅館等)，2008年度預計財產售價收入376億元，孳息收入26.3億元，提升國有土地經營效益。
- (二)積極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加強對無保育、公用目的之國有土地，依規定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釋出。
- (三)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提供公共建設用地資訊，持續收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房地，提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並協助解決產業

發展所需用地問題。

四、精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 規劃關稅中程計畫

1. 推動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持續簡化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區通關程序，加速貨物通關，提升物流效率及效能，提升業者競爭力。
2. 參採國際規範，配合貿易政策，適時檢討調整關稅措施。

(二)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1. 積極參與WTO反傾銷及貿易規則談判會議，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加強雙邊與多邊合作關係。
2. 落實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適時實施貿易救濟措施，消除不公平貿易行為所致損害，健全貿易競爭環境。

第二節 金融

2008年，政府積極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推動「金融服務法」、「融資公司法」等金融五法完成立法程序，強化內線交易規範，提升銀行經營體質，拓展融資管道，並強化保險商品之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持續改善金融市場結構，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一、健全金融發展環境

(一) 推動「金融服務法」草案立法

1. 研議功能性監理原則，進行跨業別橫向立法，整合銀行、證券、保險等業不一致之法令規章及制度，避免監理套利，強化監理效能，健全金融發展環境。
2. 研訂符合公平正義之金融商品銷售規範，明確規定各業別從事金融商品銷售之行政及民事責任，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交易秩序及建立市場信心。

(二) 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立法

1. 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維護金融控股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發展。
2. 發揮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綜效，完備共同行銷機制，在不設立專櫃前提下，金控各子公司間取得客戶同意，可將客戶資料交互應用發揮跨業經營效益。

(三)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

1. 積極推動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加速與國際接軌，促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市場。
2. 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除尚未開放、涉及新台幣匯率及風險涉及國內者外)，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鼓勵產品創新，減低銀行行政成本及壽險業避險成本，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3.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諮商談判，以及國際金融組織活動與會議，促使其他國家降低金融服務業貿易障礙，以利我國金融業國

際化。

(四)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1.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協助經濟發展。
- 2.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強化金融穩定分析與評估效能，以促進金融穩定。

二、提升銀行業競爭力

(一)推動「銀行法」修正草案立法

- 1.放寬銀行持股上限，加強大股東適格性之核准規範，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落實銀行股權透明化。
- 2.建立以資本適足率為基準之立即糾正監理措施，強化退場處理程序，有效維護銀行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成本。

(二)推動「融資公司法」草案立法

- 1.開放非收受存款的融資公司設立，從事放款、保證、票據貼現等業務，滿足民眾和企業的資金需求，吸引國外融資業者來台投資。
- 2.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訂定業務項目及利率上限，並由主管機關審酌其業務範圍及經濟發情形訂定或調整設立資本額。
- 3.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以利率計價者，其約定利率應以年利率為準；對自然人為融資性交易，利率不得超過20%；非自然人，不得超過30%，並合理規範催收行為。

(三)持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

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台銀、土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三家子銀行，成立後，總資產預計可達1,588億美元，進入全球百大銀行之列，有助引領國內金融產業前進國際金融舞台，提升金融體系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四)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加速淨值累積，積極清理逾放，增提備抵呆帳，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2. 針對經營不善信用部，增加「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2種處理方式，強化處理機制，確保農業金融體系之安全。
3. 建立農業金融機構相容之資訊共用系統，提供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帳務系統資訊服務，便利農漁民辦理跨農漁會、跨縣市金融服務，提高通路價值。
4. 提供400億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73億元農業信用保證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專案融資。

三、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 推動「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立法

1. 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將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升財務資訊公開時效，發揮保護投資人之功效。
2. 強化內線交易之規範，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延長至18小時，以他人名義買賣之行為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另增列豁免規定，將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更明確化，強化投資人信心。
3. 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增列主管機關得要求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依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不得規避拒絕。
4. 推動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櫃檯買賣公司等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控股公司，提升交易所經營績效，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促進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

(二) 持續發展證券化市場

1. 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案，將開發型不動產及相關權利納為證券化標的，並增訂追加募集與私募之規定，增加流動性及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
2. 研議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相關規定，增訂相關參與機構規範，放寬得納為證券化標的之範圍及簡化流程，以加速案件發行，滿足金融市場多樣化投資需求，分散風險並降低資金成本，促進金融創新與發展。

(三) 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

1. 強化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處所議價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功能，調

整成交資資訊申報與揭示作業，提升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市場資訊之即時性及透明度。

2. 研議提供固定收益證券電腦議價之可行性，擴充固定收益證券報價平台功能，提高債券交易效率，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四、強化保險業經營

(一) 強化保險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1. 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開放產險業得經營1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提供多元老年生活保障。
2. 鼓勵推展年金及長期照護保險商品，研議推動微型保險之可行措施，強化保障社會弱勢者。

(二)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1. 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規劃及逐步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清償能力評估模型，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2. 健全多元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並檢討保險輔助人制度，輔導相關公會提升自律組織功能，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3. 檢討修訂各式保單示範條款，督導保險業加強核保、理賠及申訴制度，保障保戶權益。

五、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 (一)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式，有效運用監理資源，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二) 積極查處金融機構涉及違法超貸、掏空資產等疑似重大異常不法案件，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審理，並提高定罪率，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三) 強化金融監理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司法機關之監理聯繫機制，及時處理金融犯罪，避免金融問題持續擴大衍生系統性危機。

第三節 農 業

2008年，政府持續推展「新農業運動」，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強化農業創新與行銷；培育活力農民，輔導農民團體創新服務及轉型；營造魅力農村，活化農村生態環境。同時，並加強國際諮商與合作，以拓展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產業

- (一)建立產、製、銷一元化稻米產銷專業區，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推動蔬菜、花卉、菇類現代化設施及環控栽培，促進產業升級。
- (二)強化植物品種保護制度，防止受保護的植物品種外流、農產品回銷及競爭外銷市場等，促進國內新品種的研發創新及國外優良品種引進國內。
- (三)提升有機生產技術，推動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健全有機認證規範，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建立安全農業生產制度。
- (四)發展蔬果標準化包裝物流中心及低溫流通中心，建立農產品商品化供銷體系，強化行銷；設置水果、蔬菜、花卉外銷供應專區，提高國際競爭力。
- (五)推動休耕田種植能源作物，促進國土資源合理利用。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 (一)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與資源評估研究。
- (二)積極參與各區域及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加強雙邊合作，並維護遠洋漁業權益。
- (三)推動漁船動態管理制度，即時掌控漁船海上航行動向，協調增加護漁頻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四)檢討及調整漁船優惠用油核配方式，防杜漁船用油流弊。
- (五)落實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嚴格管制具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具(法)；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預計19.5萬立方公尺；實施減船措施與獎勵休漁，預計減船、獎勵休漁各130

艘、500艘。

- (六)推動多功能漁港，改善基隆市碧砂等5處漁港設施及環境，提升漁港使用效能；輔導漁會及漁民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及文化旅遊，預計辦理漁業文化活動25場。
- (七)持續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2008年預計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水產品28,500公噸；推廣循環水養殖漁戶40戶。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 (一)推動優良種畜性能改良，辦理種豬檢定、登錄及乳牛登錄，並辦理種豬場與乳牛牧場評鑑。
- (二)建立畜禽產品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辦理優良養豬場評鑑、羊乳標章認證及鮮乳標章管理；強化養雞場危害分析管制重點制度，落實屠宰前3天自主藥物殘留檢測；推動豬隻及家禽產銷履歷制度。
- (三)落實家畜禽總量管理，推動豬隻、肉雞及雞蛋等生產申報預警處理機制，穩定供需及價格，預計產銷履歷豬肉年供貨量逾1,570公噸，禽品年供貨量逾920公噸，豬肉及羊乳藥物殘留合格率99%以上，肉雞藥物殘留合格率达98%以上。
- (四)加強推廣國產雞胸肉之消費，拓展國產生鮮豬肉及台灣黃金雞販售通路百處以上，確保國產豬肉及雞肉市場占有率達95%、85%，並拓展國產禽品外銷年逾5,000公噸。

四、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與國際農業合作

- (一)輔導具區域性優勢之農漁相關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加速台灣農業轉型為「台灣精品」外銷型產業。
- (二)規劃農產品整體行銷策略，建立穩定外銷供應體系，排除農產品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樹立國產品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
- (三)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爭取主辦「亞太經合會」(APE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國際組織各項農業活動；蒐集「國際糧農組織」(FAO)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資訊，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確保我國權益。

- (四)加強雙邊國際農業諮商，解決農產品相關貿易、防檢疫等問題，排除我國農產品外銷之非關稅障礙；研擬雙邊互惠漁業資源管理與合作方向。
- (五)推動國際農業互利合作
- 1.推動與先進國家之農業合作、人員及資訊交流，引進關鍵性農業技術，提升我國農業技術水準。
 - 2.建立農業技術合作平台，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農業科技能力，培訓農業人才，開拓實質外交。
- (六)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1.審慎調整對中國農產品開放進口品項。
 - 2.加強審查台商赴中國農業投資案，強化國內農業品種與敏感性農業科技之管理，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確保台灣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競爭優勢。
 - 3.加強查緝走私；尋求管道與中國正式諮商，以健全台灣農產品出口制度。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防杜禽流感入侵
- 1.蒐集國外疫情，適時公告禁止疫區禽鳥類及其產品輸入；嚴格執行檢疫，加強走私查緝；儲備疫苗等防疫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 2.強化國內候鳥監測預警系統，機動增加候鳥監測點；舉辦禽流感防疫演習，宣導全民防疫觀念。
- (二)推動撲滅口蹄疫
- 1.加強畜牧場消毒、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措施，以及肉品市場場區環境及進出車輛之消毒，防範病原污染及擴散。
 - 2.全面執行階段性停止施打豬隻口蹄疫疫苗措施，逐步撲滅口蹄疫；強化血清學監測及調查，輔導養豬場正確之免疫適期。
- (三)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賣及屠宰配套措施
- 1.積極協助業者申請屠宰場用地變更編訂，獎勵、輔導業者設立家禽屠宰場，辦理相關宣導會議，全面實施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 2.加強追蹤業者興建家禽屠宰場，修正公告雞、鴨及鵝應於屠宰

場內屠宰，並納入屠宰衛生檢查。

(四) 推動非農藥防治方法

1. 發展對人畜毒害較低且具專一性之生物性農藥，降低對化學農藥之依賴。
2. 進行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協助育苗場進行整合性防治，減少水稻本田期用藥；發展性費洛蒙、捕植蟎、套袋等非農藥防治方法。
3. 以遺傳工程方式，培育對病蟲害具高忍受力或可抑制害蟲增殖之作物品種，減少農藥使用。

(五) 加強農藥管理

1. 依據「農藥管理法」，加強查緝非法農藥。
2. 強化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及劇毒農藥之管制，確保使用安全；宣導農藥管理政策及新知，提升農藥販賣業者專業知識。
3. 推動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農藥交易紀錄，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落實農藥販售管理。

(六) 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

1. 配合無障礙通關，推動跨機關單證比對與訊息通關作業。
2. 建置檢疫證書相關管理機制，以利檢疫證明文件之核發及防偽；強化檢疫管理與審核，提升檢疫流程效率。
3. 提供業者檢疫相關資訊查詢，以利申辦檢疫與通關；分階段完成檢疫證明書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

(七) 辦理檢疫犬隊擴充計畫，加強入境旅客、國際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降低非法農畜產品夾帶危險性病蟲害入侵的風險。

六、發展休閒農業與營造鄉村新風貌

(一) 發展休閒農業

1. 規劃發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建立休閒農業區評審輔導補助機制，協助休閒農場之籌設與經營管理；加強休閒農業人力資源培訓。
2. 協助開發與行銷休閒農業創意套裝產品；參加國際性旅展，拓展台灣農村旅遊，2008年預計增加就業機會1,000個，吸引遊客1,000萬人次，創造產值70億元。

(二)營造農村新風貌

- 1.規劃營造農村特色風貌，選定優先發展的特色或主題，研提空間改善與維護計畫，推展區域型農村規劃；以縣級風貌綱要規劃及區域型農村規劃內涵，營造具環境特色之魅力農村。
- 2.推動農村社區自主營造，落實社區居民參與環境營造，自主提案雇工購料營造構想，凝聚社區情感；培育社區居民規劃知識與技術，提升經營管理、提案等能力。
- 3.推廣行銷農村風貌，推動農村生活體驗，強化農民維護在地環境特色。
- 4.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與漁村志工制度，辦理觀摩研習班、資源調查整理等，進行漁村整體規劃5處、環境綠美化25處。

七、發展農業優質網路社會資訊體系

(一)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計畫

- 1.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規劃建置資訊管理及追溯平台，提供消費者國產農產品「農場到餐桌」之相關資訊。
- 2.以電子化或行動化方式記錄各產品安全管理資訊，落實農產品安全追溯機制，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二)推動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計畫

- 1.利用行動化資訊通訊設備，開發資訊傳播系統，建置農業行動科技服務整合平台，強化資訊互動。
- 2.擴增敏感農作物農情申報、植物病蟲害防疫、生態休閒導覽及優質生產資料庫，提供產銷失衡前瞻預防警示。

八、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一)提升農業人力素質

- 1.辦理農業漂鳥計畫，引導青年投入農業經營，預定引進新人力500人，並建立後續輔導配套措施。
- 2.推動農業終身學習，建置農業推廣人力職能地圖及農業專業人力職能地圖20式；強化農業教育訓練體制，提升農業從業人員知識與技術；辦理漁民終身學習，培育優質漁業人力資源。

- (二)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提升農村婦女專業能力，強化農家生活經營及健康管理能力。
- (三)建置農村社區人文輔導團隊，協助社區盤點及運用在地資源，開發社區服務人力及產業特色，建立社區發展及經營共識，預計辦理創新鄉村社區人文開發計畫60個，輔導辦理農村青少年發展計畫70個。
- (四)培育優質漁業人力，預計2008年辦理漁航、輪機與電信等船員訓練8,500人次；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紓困低利貸款；持續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獎勵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900艘，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與防護訓練8場次，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第四節 工 業

為促進工業持續創新增值，2008年政府建置完善應用發展環境，架構完整產業供應鏈，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推動重點製造業再躍升，發展五大兆元產業；致力協助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均衡發展；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為企業營造低營運成本的優質投資環境，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執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 (一)強化基礎網路建設，建立WiMAX場測環境，並參與國際標準制訂，掌握國際標準與規格，以培育應用服務、局端設備等產業鏈，提升國內通訊廠商合作機制及技術。
- (二)健全國內無線寬頻產業鏈，透過應用服務建置，達到本地試煉的效果，提升我國行動上網應用排名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產業整體解決方案輸出全球之目標。
- (三)建立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大應用，帶動企業商務行動化，2008年使用人口達800萬人，達成我國行動上網應用排名全球前5名目標；營造全民無障礙上網環境，建構具國際化規模行動城市10個，提升資訊應用國際競爭力至全球前5名。
- (四)推廣用戶使用單一隨身帳號，提供產業測試環境，達到1碼走透透，悠遊無線寬頻網路。
- (五)帶動上、中、下游通訊產業(設備、電信業者、內容業者等)，提升技術能力與擴大市場商機，開創新興事業，藉由通訊產業帶動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升級，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二、推動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倍增計畫

- (一)建立具技術自主能力的TFT-LCD製程設備產業，輔導開發平面顯示器液晶段(Cell)、模組段(LCM)、電極圖案段(Array)設備，建立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降低平面顯示器產業營運成本，提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層次，維持全球競爭優勢。
- (二)全面提升國內精密機械產業產值，預計3年內增加國內平面顯示

器產業設備產值430億元，關鍵性零組件產值165億元，5年內增加就業機會12,000個。

三、扶植機械、工具機及零組件產業

(一)機械產業

- 1.輔導工具機、光電與半導體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智慧型機器人等產業升級轉型，推動專技人才培訓與國內外產業技術交流，提升台灣機械產業全球地位。
- 2.編列經費超過10億元，推動專案計畫與主導性計畫，輔導擴大國內機械設備及機器人產業；機械業產值預計由2006年7,830億元提升至2008年9,700億元，2009年達到1兆500億元；產業平均附加價值亦將由2006年32%提升至2009年35%；每年提供就業機會1萬5千個。

(二)工具機產業

- 1.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化工具機機種，擴大生產規模，提高開發、設計及製造能力，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工具機主要生產與輸出國。
- 2.提升工具機產值，工具機平均單價由每噸40萬元提高至2015年每噸70萬元；提供就業機會，由2007年之2萬個提高至2015年之4萬個。

(三)機械零組件產業

- 1.輔導國內機械零組件大廠提升技術研發及生產銷售能量，將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等5至10項關鍵機械零組件，發展成為全球前3大供應國，並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透過測試驗證平台建立、產品品級及自主研發能力提升等，帶動高階零組件產業發展，推動我國成為全球泛用型零組件製造供應基地。
- 2.協助業者提升產品價值，使機械零組件平均單價由每公噸80萬元提高至2015年每公噸150萬元。

四、振興傳統產業

- (一)推動執行「傳統產業輔導措施」6大措施及30項具體作法，提升傳統產業整體競爭力；預計至2015年提升傳統產業產值達10.9兆

元，較2006年7.6兆元成長43.4%。

(二)推動執行「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

- 1.針對高產值、高就業機會及轉型升級迫切之產業聚落，積極推動技術提升與價值創造，導入研究機構及學界研發能量，加速提升南部傳統產業研發創新能力及技術升級。
- 2.至2009年預計增加南部縣市產業聚落10個以上，產值達400億元；吸引專業人才在南部就業，並增加就業人數達3,000人以上。

五、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一)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提供即時技術輔導服務，協助進行技術提升與轉型；預計2008年輔導中小企業650家次以上，預估衍生20億元改善效益。
- (二)推動執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補助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提升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能量。

六、開發高雄軟體園區

- (一)建構高雄軟體園區優質發展環境，引進數位內容為主之廣義軟體產業，成立軟體企業培育室，輔以相關資訊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研發設計中心，以及人力培訓及整合運用等，促進南部新一波經濟產業發展，平衡南北軟體發展態勢。
- (二)規劃推動「高雄軟體產業發展輔導計畫」，預計20年內培育120家軟體企業，促成高雄地區資訊軟體研發投資5億元、研發產值15億元，促進中高階資訊軟體研發人才就業400人次，培訓中高階資訊軟體人才1,060人次；高雄軟體園區全區引進約160家事業進駐，提供9,300個工作機會，創造年產值1,270餘億元。

七、廣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

- (一)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006688措施，第1期執行額度600億元，自2002年5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第2期執行額度500億元，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提供承

租工業區土地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採審定租金6折，第5、6年採審定租金8折，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如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應繳價款，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

- (二)2008年第2期006688措施預計吸引149家廠商承租進駐工業區，出租面積達104.32公頃，創造投資522億元、年產值626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10,432人、稅收9億元。

八、促進台糖土地利用

- (一)專案審查投資台糖土地措施，協議台糖公司出租土地供產業使用，以排除投資障礙，提升產業投資效能。
- (二)2008年預計提供380公頃土地供投資者申請，創造投資金額約380億元，增加就業人數約5,320人。

九、建置遊艇基礎公共設施

- (一)建置臨海新村漁港西南側碼頭下水設備，總經費2.4億元。
- (二)協助業者提高遊艇產值，提升我國遊艇品牌與形象，並提供技術工人就業機會，由2007年的5,000人增加至2015年的8,000人。

十、引進外資與促進台商回台

(一)加強引進外資

建置招商基礎資料庫，成立招商專責小組，加強宣導我國投資優勢與重點產業投資商機，系統引進國外科技企業，提升台灣科技產業發展，並兼顧製造業及服務業，發掘引入潛力外資，為台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促進台商回台投資

- 1.專人協助：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提供投資機會介紹、技術升級媒合、協尋土地廠房、投資優惠諮詢與轉介、回台投資考察安排等服務。
- 2.專案貸款：「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計畫」，協助有意願回台投資廠商順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 3.優惠措施：四免六減半、釋出台糖土地、第2期006688等。

十一、鬆綁僑外投資法規

推動「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立法，廢止現行規範內容相近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法規。對符合一定條件投資案件，如無涉及禁止或限制投資情事者，得兼採事後備查。簡化僑外投資申請流程，縮短審查作業時程，以吸引強化華僑及外國人來台灣進行重大投資。

十二、加速推動老舊加工出口園區更新

- (一)推動高雄、楠梓及台中等老舊加工出口園區更新計畫，提升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預計可吸引以IC、LCD光電為主之高科技產業產業進駐園區，創造5年約908億元產值。
- (二)持續輔導區內廠商自主整建或更新外部環境，預計2010年前推動100家、樓地板面積350,000平方公尺，可提供1,663人次營建就業人口。
- (三)推動區內廠商或新投資人自行投資拆除重建，預計2010年前推動10家、樓地板面積250,000平方公尺，可增加12,500人就業機會。

十三、電力開發建設

- (一)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投資1,194億元，興建800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4部，以汰換屆齡機組，提升環境品質，改善基載供電能力，維持合理系統備用容量率。
- (二)第六配電計畫：新、擴建配電線路8,972迴線公里、購地11,603平方公尺、興建配電大樓暨材料大樓及服務所等共14棟，以因應用戶數及配電線路負載成長之需要，並擴充改善台電公司配電系統，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
- (三)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裝置4部總容量368千瓩之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提供潔淨再生能源，維運大甲溪發電設施及水壩安全，並積極推動青山分廠復建工作。
- (四)太陽光電第1期發電計畫：裝置10千瓩太陽光電系統，替代燃油或燃煤，以減少空氣汙染，年發電量約12.5百萬度，每年可降低二氧化碳污染排放量8,375至12,325公噸。

十四、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一)繼續推動已無政策性任務，且所處產業環境已面臨激烈競爭國營事業(如榮工、台船等)之民營化。
- (二)配合民營化進程，繼續檢討相關國營事業之民營化時程與方式。
- (三)賡續檢討相關法規之鬆綁及加強對事業員工之溝通，以加速國營事業民營化進程。

十五、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建立前瞻國防科技分析機制，整合及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賡續輔導廠商軍品研製能力由產製代工(OEM)提升為委託設計(ODM)，促進我國軍備國產化，建構自主國防產業。
- (三)整合軍民科技資源，強化軍民通用研發機制，協助民間產業建立武器裝備研製能量；藉由外購武器系統裝備，規劃技術移轉及其他工業合作額度，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能力。

第五節 服務業

2008年，政府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加速服務業科技化，致力服務創新，以強化服務業轉型升級；同時，掌握商業、電信、媒體未來發展趨向，創備優良發展環境，以充分發揮服務業就業創造與生活品質提升等多重效益。

一、強化服務業轉型升級

- (一)鬆綁法規：秉持「負面表列，強化監理」原則，全面檢討影響服務業發展之法規及監理制度，持續推動服務業法規鬆綁。
- (二)服務業科技化：強化金融、電信、物流、觀光休閒等服務業新科技應用，提供創新服務。
- (三)致力服務創新：推動卓越設計DIT計畫，藉由服務創新、流程創新、營運模式創新等，提供令人感動的服務內容，以創造附加價值。
- (四)服務業品質認證：加強落實現有服務業品質認證制度，如資訊軟體CMMI認證、旅館等級評鑑等；建立或導入新認證制度(如國際認證制度)，提升服務業經營品質。
- (五)協助資金籌措：提供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獎勵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協助服務業籌措資金。
- (六)發展重點服務業：推動流通、醫療、電信、觀光、資訊、設計、研發、數位內容、流行文化、環保、工程及管理顧問等12項重點服務業。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

補助業者從事新業態及業種之創新計畫120案，鼓勵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經營模式、行銷模式或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發。

(二)推動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創新發展

- 1.推動創新餐飲業科技應用與國際營運整合相關研究。

- 2.推動餐飲業科技化及國際營運政策機制。
- 3.辦理台灣美食推廣活動，協助參與國際型大展。
- 4.辦理國際觀光餐飲名店認證，強化科技應用及服務品質提升訓練，建構餐飲服務流程改善、自動化、策略聯盟及應用 e 化系統等。

(三)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建立國內外商業情報資料庫，強化及推動總部分級分類評鑑，預計2008年推動45家營運總部與商業行銷輔導。
- 2.建立國際品牌交流平台，輔導商業優良品牌參加國際性展覽。

(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企業 e 幫手計畫」，推廣政府與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應用，擴充政府商工訊息服務項目，提升行政效率。
- 2.推動政府跨機關知識聯網，建立政府與企業知識分享平台。
- 3.提供以地理為索引之查詢應用服務，節省找尋地點時間，降低人力成本。

(五)推動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

- 1.推動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能力，增加導入RFID流通履歷追蹤新增系統店家數及產品。
- 2.推動RFID增值應用旗艦示範，協助業者開發生活相關創新服務，促進民眾生活便利，帶動國內業者技術升級。
- 3.推動RFID智慧型陳列架展示服務，發展RFID智慧型展示架，建立示範應用模式，導入賣場或供應鏈服務據點。

(六)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 1.研修「電子簽章法」，進行電子商務法律議題分析與法制研究，推廣電子商務相關法律知識，完備電子商務法制環境。
- 2.推動B2C及C2C網路信賴機制，輔導至少300家網路商店使用信賴機制；舉辦各項電子商務議題座談會及電子商務中階主管講習，協助電子商務業者解決營運問題，健全電子商務營運基礎環境。
- 3.進行我國B2B電子商務及B2C電子商店經營調查，編撰2008年電子商務年鑑，進行國際電子商務商情研究，提供各界參考。

三、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一)推動開放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1. 研修「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提供業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法令依據。
2. 規範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業者應以公平合理方式提供其他傳播事業經營者自由上下架，促使消費者可以合理價格接取多媒體內容服務。
3. 開放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建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推動下世代網路(NGN)之建置及營運

1. 輔導業者進行NGN網路之建置及技術審驗等監理，以完備電信基礎建設並提高效能。
2. 強化營業規章、契約及資費核定之相關服務事項，促使業者研發創新服務，透過產業更加緊密整合的E化與M化，提高企業的經營效率。
3. 加速整併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促進多種業務網路整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辦理2008年度「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案，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與發展。
2. 持續推動業者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逐步普及數據通信服務。
3. 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1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四)檢討通信費歸屬原則

1. 研擬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訂價權回歸發信端業者之時機、通信費及接續費訂定準則。
2. 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訂價權回歸發信端業者後，將促使新進固網業者降低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

四、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電事業

- 1.執行「數位娛樂計畫」，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配合2010年全面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率政策，加強宣導數位電視概念。
- 2.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建置高畫質數位電視轉播站，鼓勵製播優質節目，推動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服務。
- 3.持續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協助優良廣電作品行銷海外；培育影音人才，引入先進產製技術，提升國內製作水準。

(二)電影事業

- 1.強化策略中大型電影輔導：推動「台灣電影策略投資及輔導五年計畫」，集中資源策略輔導中大型電影；成立台灣電影國際推廣組織，協助電影國際發行、國際交流及合作；加強商業電影人才培育。
- 2.強化電影基礎發展環境：建立影視投資機制，5年200億元資金投入「創意內容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建立影視融資貸款制度，提供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擔保等誘因。
- 3.廣續推動電影數位升級，提升電影工業水準；籌建「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成立永久性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

(三)出版事業

- 1.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
- 2.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書局活動。
- 3.強化出版專業碩士學分班等人才培訓措施，提升出版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培訓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四)流行音樂事業

- 1.補助參加國內外專業進修課程，提升台灣音樂產業競爭力，強化台灣流行音樂創作人才及創意開發核心能力優勢。
- 2.整合有聲出版業界資源，提升台灣流行音樂國際競爭力，續保我國音樂產業在華文市場之優勢與地位。
- 3.強化「人才」與「創意」培育，帶動音樂產業相關資訊科技及硬體設備升級，協助國內音樂產業朝向數位化轉型。

第六節 對外貿易

2008年，政府持續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APEC及OECD活動，強化雙邊實質經貿關係，並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拓展我經貿空間。同時，落實推動「加強出口拓銷方案」，持續推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提升出口競爭力，再創對外貿易佳績。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積極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復談，參與WTO新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 2.積極參與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相關談判，維護我在多邊貿易體系的利益。
- 3.視談判進展派員參加各項議題談判，並針對各項議題提出WTO文件。

(二)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爭取與OECD合辦研討會之機會，持續推動申請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觀察員，並派員赴OECD秘書處工作。

(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2008年預計在台舉辦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共11項。
- 2.參加資深官員、貿易部長、年度部長及經濟領袖等會議，並與重要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
- 3.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案，協助印尼、智利、巴紐、秘魯、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縮短數位落差。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一)東北亞地區

- 1.與日本舉行台日經貿會議，推動與日本智慧財產權(IPR)、相互認證協議(MRA)、雙邊投資協定(BIA)及貿易便捷化等部門合作，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 2.恢復與韓國舉行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協助辦理台韓民間經濟聯席會議，促進實質交流。

(二) 東南亞地區

1. 推動「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執行「布局東協，建構合作平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產業合作交流計畫」等。
2. 與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舉行定期或不定期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及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加強雙邊實質經貿關係。

(三) 南亞地區

1. 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關係行動綱領」，辦理「台印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及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建立我國與印度聯繫管道，加強雙方產業合作。
2. 邀請孟加拉重要經貿官員訪台，加強雙方經貿關係。

(四) 中東地區

1. 與沙烏地阿拉伯及以色列舉辦官方雙邊經技合作會議及民間聯席會議，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2. 推動與中東國家石化產業雙向投資，積極參與中東各國公共建設及營建商機。
3. 鼓勵雙方相關公協會組團互訪及參加國際專業展覽，拓展雙邊貿易。

(五) 美歐地區

1. 持續推動舉行台美次長級貿易暨投資架構(TIFA)會議，及台加經貿諮商會議，增進雙邊實質經貿關係。
2. 持續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促進兩國間更緊密之外交與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對外經貿實力。
3. 舉行台歐盟、台英、台法經貿諮商會議；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
4. 籌組歐洲地區貿易投資訪問團，加強遊說歐盟支持與我洽簽FTA、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協助我商因應歐盟相關環保指令及檢驗標準規範。
5. 利用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塔吉克及烏茲別克等國申請加入WTO機會，進行市場開放雙邊諮商。

(六)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 1.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
- 2.籌組「中南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及「非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協助我商拓展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三、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一)台尼(尼加拉瓜)FTA於2006年6月16日完成簽署，2007年10月11日互換批准書，預定2008年1月1日生效實施。
- (二)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於2006年進行4回合諮商達成協議，2007年5月7日完成簽署，俟三方各循國內程序完成國會審查，並互換批准書後30日，即生效實施。
- (三)台多(多明尼加)FTA，雙方於2006年10月下旬完成第1回合諮商，預計進行4回合諮商，於2008年達成協議。

四、加強海外市場拓銷

- (一)規劃實施「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透過「行銷台灣」、「品牌台灣」、「布局全球」等新思維，構築全方位強化出口拓銷措施。
- (二)推動「加強出口拓銷方案」，提升企業國際行銷能力，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五、推動「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

規劃推動「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藉由培養專業貿易商及鼓勵業界合作，有效整合中小企業供應體系成為國際大廠供應鏈之一環，進而帶動體系內中小企業發展。

六、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 (一)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提供發展自有品牌企業資金、人才及品牌輔導，塑造發展自有品牌環境，並於國外推廣台灣產業。
- (二)2008年品牌創投基金預定投資、輔導3家台灣品牌發展為國際品

- 牌；辦理自有品牌貸款核貸，輔導6家中小企業推廣海外市場。
- (三)完成中小企業品牌輔導80案以上，協助至少8家企業建立國際品牌管理系統。
- (四)辦理品牌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培訓品牌人才500名。
- (五)辦理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

七、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一)推動「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完成貿易安全便捷環境跨機關合作、介接「便捷貿e網」協同作業之規劃，持續宣導民間業者使用「便捷貿e網」，擴大使用效益。
- (二)積極參與國際電子商務組織活動，促進與主要科技發展先進國家在電子商務領域之合作交流。

八、興建國際展覽館

- (一)持續辦理南港展覽館交付外貿協會營運管理相關協調事宜，預訂2008年3月舉辦揭幕首展。
- (二)辦理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新建工程，徵選統包商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相關事宜。
- (三)辦理「第二代展會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先期規劃工作，並協調台北市政府有關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九、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

- (一)持續推動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對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身分者，改以獎勵取代懲罰措施，以增進業者進駐意願。
- (二)研議自由港區內服務業聘僱外勞，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個案彈性放寬僱用，以因應港區廠商之「3K」勞動需求。
- (三)加強與關聯產業特區或保稅區合作，研議進行合作運作機制，提升跨區資源整合綜效。
- (四)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國內招商，並大力延攬國際大廠進駐，以發揮自由港區營運效益。

第七節 公共建設

2008年，政府積極加強工程計畫審議與執行績效，推動政府採購網路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推動陸、海、空、郵政、通訊等重大交通建設，並強化觀光發展與宣傳，以發揮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的經濟效益。

一、提高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 (一)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專案列管社會關注、具時效性及承諾性等工程。
- (二)辦理實地訪查，瞭解問題關鍵，提出因應對策，並排除執行困難。
- (三)訂定「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措施」，加強設計品質、品質查核、品管訓練、責任追究等四大措施，提升工程品質。
- (四)廣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積極改善工程缺失，有效紓解民怨。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發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機制，強化管考功能，加強列管促參案件執行。
- (二)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等相關作業規定，強化促參法制之周延性。
- (三)加強促參案件之事前輔導及事後督導，落實促參預評估、先期規劃審查、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等機制。

三、推動政府採購網路化

-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統一招標及決標資訊，促進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 (二)提供24小時網路領標及公開閱覽，每年節省機關及廠商費用超過10億元，並降低廠商圍標機會。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取代人工訂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簡化廠商接單作業流程。

四、加強計畫審議，充實技術資料庫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提升計畫品質，減少預算浮編。
- (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委外運作；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並推廣提供各界使用。
- (三)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整合「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與國際接軌。

五、健全發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

- (一)辦理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案件品質查核，提升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 (二)積極參與亞太工程師組織事務，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在亞太地區國家執業資格，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 (三)申請成為國際工程師流動論壇(EMF)正式會員，擴大參與國際工程師事務，推動民間工程專業外交。

六、推動重要交通建設

(一)陸運

1.軌道運輸

-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辦理南港專案高鐵隧道施工及左營站大樓等興建工程；辦理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監理作業。
- (2)建設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辦理土建設計、施工及機電設計、製造之相關工作，另自動收費系統等機電工程預計2008年底陸續發包；未來將使國際航線與國內運輸路網緊密連結。
- (3)建設台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辦理土建細部設計審查及協調等作業，另進行機電系統發包等作業；未來將連接高鐵台中站至台中市副都市中心，促進副都市中心繁榮。
- (4)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辦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5站特定區剩餘可建地標售，推動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招商；未來將與聯外計畫交通整合，吸引人口及產業進駐，促進車站附近土地有效利用。

- (5)改善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辦理苗栗站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雲林站增設土庫交流道等7項施工，以及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3項工程設計；強化高鐵轉乘功能，達成快速便捷目的。
- (6)推動台鐵捷運化：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等11項子計畫，以提升運輸能量，加強短中程通勤旅次服務。
- (7)建設北中南捷運：推動「台北捷運內湖線計畫」等9項子計畫，建構便利捷運路網。
- (8)發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淡海新市鎮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並配合輕軌運輸系統發展，建立輕軌系統之技術規範。

2.公路建設

(1)建構第3波高速路

- 拓寬國道1號員林至高雄段，紓解中南部地區交通擁塞；拓寬國道2號，改善沿線及交流道運轉服務水準。
- 推動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線建設，建構大台中地區完整外環高快速路網系統；推動國道5號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提高花蓮之可及性。
- 推動國道6號南投段建設，紓解台14線日益擁擠情形；辦理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改善北台南地區缺乏東西向幹道。
- 賡續補強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降低地震損害。
- 推動東西快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提供台北港聯外快捷運輸服務。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 推動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辦理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建設，減少市區過境旅次；辦理彰濱台中線彰濱聯絡道建設，提供伸港鄉鎮等快速進出高快速公路；並改善交流道連絡道，辦理後續建設，提升服務水準及轉運功能。

—推動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健全台北都會區發展；推動西濱快速公路跨布袋港南航道橋及梧棲匝道工程，便利台中濱海地區民眾交通。

—賡續整建省道等，加強公路養護、橋梁檢測及補強。

(3)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完成生活圈道路建設330公里，改善危險路口及路段201處，興建人行陸橋10座等。

(二)海運

1.持續推動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

(1)籌組跨部會招商團赴海外招商；主動拜訪港區業者及鄰近相關產業供應鏈業者，鼓勵進駐自由港區；舉辦說明會等招商會議，並利用媒體刊物，進行通路行銷。

(2)預估2008年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累計總投資達85億元，提供就業2,000人，增加進出口貿易值1,100億元。

2.持續推動港務局改組為行政法人，以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落實「市港合一」政策。

3.持續辦理台北港第2期工程，解決北部港埠能量不足；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滿足貨櫃船舶大型化需求。

4.強化航港e化服務，持續推動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暨相關應用系統開發建置，預估至2008年底，航商貨主MTNet使用逾500家、1,400人次；航運業申辦作業使用人次逾42,000人次。

5.賡續推動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2007-2011年)，提升離島港埠服務品質及效率。

6.順應國際潮流，研修航政相關法規；規劃設立航政局，健全航政管理體制。

7.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以符合國際相關公約規定，確保船員工作權益。

(三)空運

1.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增建第一航廈東西兩側帷幕、裝修出入境大廳、汰換證照查驗及報到櫃檯等，提升國家門戶形象與旅客滿意度。

- 2.推動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研訂國際機場主計畫、長期跑道配置方案等；並辦理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興建國際航廈，設置停機坪等，改善國際包機旅客入出境動線及等候空間，帶動中部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 3.推動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工程，辦理軍事設施遷建、機場整地排水、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及航廈整建工程，改善小三通運輸能量，提高服務品質，並提升飛行安全。
- 4.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規劃飛航服務業務網路、星基增強系統(SBAS)、陸基增強系統(GBAS)等，以建置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提供先進、完善之飛航環境。

(四)運輸安全

- 1.促進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 (1)督導推動「第25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加速改善易肇事地點，並協助辦理「道路交通號誌時制重建計畫」。
 - (2)落實交通執法，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執法宣導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取締惡性違規。
 - (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廣續推動「改善交通全民來通報」計畫，持續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加強安全宣導。
- 2.強化鐵道安全，更新號誌聯鎖裝置集中監視系統，改善路況不良平交道、手動告警系統設備，增設障礙物自動偵測裝置，並持續辦理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以減少平交道事故。
- 3.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積極研修船舶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加強載客船舶適航性檢查，落實無預警抽查，並加強安全宣導，達到人安、船安目標。
- 4.加強航空器飛航安全
 - (1)加強飛安監理，檢視主管/督導人員適職性，辦理查核國籍航空公司航、機務及客艙作業，並追蹤改正缺點；並建立安全管理機制，精進管理作為，提升管理效能及飛航安全。
 - (2)強化航空貨物檢查，推動「保安控管人」制度；採購貨物

檢查裝備，加強「非已知貨物」實施安檢。

- (3)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定期、不定期實施危險物品檢查，並組成危險物品評鑑作業小組進行管理與安檢績效評鑑，維護整體飛航安全。
- (4)推動機場設施檢查機制，依據國際相關規定進行台北、高雄等12座機場跑道、滑行道等檢測，並評估道面現況。
- (5)建置機場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台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認證，持續推動建置台東、馬公、台南等機場安全管理系統。

(五)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 e 化交通新6年(2008-2013年)計畫，推動「智慧交控」、「聰明公車」及「交通服務 e 網通」等計畫。
- 2.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辦理省道道路交通資訊自動蒐集系統之建置與維運，規劃、建置「北台灣科技走廊智慧型運輸系統示範區域」平台。
- 3.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應用服務發展等計畫，研發與推廣先進大眾運輸服務(APTS)及商車營運服務(CVOS)等，並推動都市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研發等。

(六)郵政

- 1.廣續調整組織、員額，強化人才訓練，提升整體經營效能；改進郵件收、投與處理作業，強化通路管理，提升郵遞效能。
- 2.建置完善內控機制，提供優質郵務、儲匯、壽險等服務；強化資產管理，擴增資金運用管道，提高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七)通訊

- 1.推動數位電視，2008年底收回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類比電視頻道，提升頻譜資源有效利用。
- 2.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推動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商用服務布建，輔導政府服務網路(GSN)支援IPv6及IPv6示範應用點建置等，強化IPv6網路涵蓋。

七、強化觀光發展與宣傳

- (一)全力推動「2008-2009旅行台灣年工作計畫」，落實國內宣導、

節慶賽會、產品開發、國際宣傳推廣及建置旅遊服務網等分項計畫，以整合資源營造友善環境，打造台灣成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

(二)推動重要遊憩景點整備

- 1.以開發國際級及區域型景點為主軸，賡續建設福隆、外澳濱海遊憩系統等國際級景點，推動獅頭山、梨山等區域型景點整備。
- 2.整備地方型觀光遊憩設施，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整頓改善瑞芳、冬山河、古坑、恆春古城等22處景點，再現地方風華。
- 3.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旅遊服務及遊客中心；輔導台北市政府等設置觀光導覽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 4.輔導旅行業者推出便捷、友善之導覽旅遊巴士服務；輔導組合具優惠性套裝遊程，並辦理整合性行銷活動。
- 5.提供24小時中、英、日、韓文即時專人專件旅遊諮詢。
- 6.委託設計簡明易辨指示標誌，增設國家級觀光遊憩區指標；於旅遊線主要動線，強化門戶意象，推動指標國際化，並提供雙語解說設施及摺頁。
- 7.有效整合觀光資源，營造具國際魅力景點及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創造旅遊新風貌。

(三)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

積極輔導、獎勵民間業者投資包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等13處國家級風景區內各項觀光遊憩設施，藉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經驗，提供多元化遊憩服務，並節省政府支出。

(四)營造特色溫泉，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改善烏來、礁溪等6處整建溫泉區環境品質，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前置規劃作業。

(五)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 1.參考國外經驗，建立台灣觀光品牌形象，定位目標族群，擴大知名度，以吸引國際人士來台觀光。
- 2.開拓客源市場行銷策略，日、韓由F4代言，以偶像劇景點為宣傳重點；港星馬由蔡依林、吳念真代言，訴求年輕時尚及在地

傳統；歐美則透過王建民與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y)宣傳，推動79美元遊台，簡化入境簽證，拓展新興市場，加強吸引過境旅客等。

3. 推動獎勵措施，推廣包機補助，開發郵輪市場，訂定獎勵旅遊補助辦法，提高海外媒體及旅遊業者來台意願；針對年輕族群降低修學旅遊申請條件，吸引青年旅遊客群。

(六)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 輔導籌設度假村3家及觀光遊樂園區2家，預計投資50多億元，提供就業機會500多個。
2. 配合政府政策，維持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秩序與交易安全。
3. 委託成立專責機構，辦理「旅館評鑑」；賡續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落實旅館業及民宿輔導管理；賡續執行「觀光接待人員輔導人員輔導訓練計畫」，改善觀光業經營體質及服務品質，提升國內外旅客旅遊滿意度。

八、加強氣象建設

- (一) 持續執行「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2002-2009年)，以整合颱風客觀路徑及風雨預報功能、發展全球氣候監測處理功能等，加速研判各種天氣現象，提升較長時間氣象變化趨勢及極短時劇烈天氣系統變化預報能力，滿足防災減災需要。
- (二) 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2004-2009年)，將既有強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效縮短至35秒之內，並有效建立台灣近海發生海嘯時之預警功能，爭取10至15分鐘應變時間，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推動「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2008-2011年)
 1. 改善現有作業模式，增加波浪預報能力，建置海域地理資訊系統，減低沿海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建立多元化海域環境資訊全方位服務，提供航行安全、災難防救等應用。

- (四) 賡續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2006-2013年)第3年期計畫，提供政府相關機關作為防救災、農業、土石流預警、洪水預報、水資源調節參考。
- (五) 持續進行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完成新屋氣象衛星接收站工程；購置衛星接收系統之軟硬體設備，提高衛星觀測解析度，並擴大衛星資料運用於環境監測及海洋資源開發等。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2008年，政府持續強化能源、水資源、砂石等生產資源管理，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確保水源供應，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落實砂石平衡管理，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能源

(一) 穩定能源供應

1. 推動政府儲油計畫與查核作業、油品檢驗，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穩定油氣市場價格秩序。
2. 辦理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查驗，規劃電力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3. 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建立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廠家進行各項減量計畫的規劃與國際驗證，建構能源產業減量能力。

(二) 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

1.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選定太陽光電、LED照明、風力發電、太陽能集熱系統、生質燃料及冷凍空調等6項產業優先發展。
2.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完成立法，健全再生能源法制環境。
3. 推廣生質柴油使用，全面實施B1生質柴油，預計每年使用4.5萬公秉。

(三) 強化節能與能源科技研發

1. 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持續進行太陽熱能、太陽光電能、生質能源、地熱利用及風能等技術研發，強化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
2. 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加速已研發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推動公有設施優先示範應用。
3. 進行氫能源開發與燃料電池、混合動力車零組件關鍵技術、高功率中大型鋰電池等技術研發，推動能源新利用技術。
4. 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與中央廳舍建築節能改善計畫，有效節省用電，提升舊有建築物節約能源成效。

二、水資源

(一)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1.推動多元化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污水處理廠水回收再生利用、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工程、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確保水源供應。
- 2.推動水庫淤積浚渫工程及構造物安全檢查及改善，確保水庫結構安全，恢復有效蓄水空間，確保供水設施及整體運轉功能正常，並延長使用壽命。
- 3.推動節約用水宣導，提升民眾節水意識，持續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推廣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預計年節水量320萬噸。
- 4.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賡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2期)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第3期)，預計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2,230戶，簡易自來水工程800戶。

(二)推廣回收再生利用

- 1興建水再生利用取供事業模廠，完成後約可提供500至1000CMD(立方公尺/日)再生水，作為產業平時用水、旱季備援及缺水時期救急之水源。
- 2.推動「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立法，賡續推動「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減少缺水損失；減少污廢水排放，改善環境品質。
- 3.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發展深層海水運用技術，扶植相關產業。

三、砂石

- (一)建立砂石產銷調查資料，監督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遏阻非法採取土石，確保國土資源完整。
- (二)促進砂石有效開發利用，確立砂石供應方針，輔導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 (三)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2008年度預計徵收權利金3億元，協助社會建設，促使礦業合理永續經營。

四、推動生態工法應用材料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研究

- (一)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於營建材料之檢測與研發(如竹材用於建築材料之研製與應用)，利用新技術與生產製程研發環保替代性材料。
- (二)整合國內現有研究人力，研發再利用廢棄材料，加強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創新營建材料的研發能力，增進營建產業競爭優勢。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2008年，政府持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交易秩序，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商品檢驗及推動國家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契合國際環保需求；持續深化貿易救濟制度，確保產業競爭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建構優質的市場交易環境。

一、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有效查處事業影響交易秩序行為，規範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 (二)協調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防範民生物資短期供需失衡，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 (三)規劃整合產業經營行為，篩選重點產業建立競爭程度滾動觀察指標，提供執法之參據；擇定不動產、電信、金融、油品等重點產業，有效調整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四)規範及查處不實廣告行為，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擴大側錄、監看電視媒體及網路廣告，並增修訂相關案件處理原則，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促進交易資訊透明。
- (五)落實多層次傳銷管理，強化管理系統內容及功能，建立多層次傳銷網路報備系統及傳銷商品資訊公開機制，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 (六)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供便民線上服務。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 (一)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增訂行政搜索扣押權，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並採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以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
- (二)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提升多層次傳銷管理之法律位階，並規劃研議建立多層次傳銷事業評鑑指標，建構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體系。

- (三) 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行政規則，增進執法標準透明化。
- (四) 持續檢討各部會妨礙競爭法規，建立執法共識，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建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 積極倡議公平交易理念，促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 (二) 加強中央與地方機關執法協調合作，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協助違法案件蒐證、查證及提供相關資料。
- (三) 持續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形成國內競爭法專業資料中心，並建置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各界專業完善的諮詢服務與交流平台。

四、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事務

- (一) 廣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方向，建立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合作關係，調和不同競爭法制，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支持。
- (二) 提供蒙古、印尼等開發中國家技術援助，分享台灣執法經驗，維繫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奠立對外技術援助的深厚基礎。

五、強化商品檢驗及認證體系

- (一) 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健全資通產業發展環境，訂定資通安全及中文資訊相關標準。
- (二) 持續強化商品檢驗，建置認證基礎體系；加強防制及查緝黑心商品，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三) 協助廠商建立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等；規劃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要求之綠色電子零組件，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領域，促進國內廠商符合國際綠色環保要求。
- (四) 持續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應用基礎研究；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業務；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或案件進展，履行WTO通知義務。
- (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後續5年計畫，規劃建置貿易救濟安全網；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警訊之運用，提供傳統產業預警訊息；擴展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在地化服務。
- (三)完善貿易救濟e網通，建立貿易救濟視訊服務機制，強化貿易救濟產業損害調查e化系統功能，創新貿易救濟e學院推廣教育制度，促進農工產業團體自主性回饋貿易救濟資訊。
- (四)參與WTO新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之立場。

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完備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
-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加強審查官教育訓練，建立優質審查質量，提升專利商審查品質及服務效能。
- (三)廣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構完善代理人制度，提高專利從業人員素質。
- (四)擴大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利益。
- (五)建立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機制，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提供便捷網際網路資料服務。
- (六)落實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積極協調檢警機關查緝仿冒盜版，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七)積極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事務與合作，掌握國際趨勢，並與國際接軌。
- (八)積極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強化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建構完整資訊服務網。

